

# 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全市计划完成粮改饲面积 0.5 万亩以上、全株青贮 1.3 万吨以上。

## 二、实施内容

### （一）实施区域

2025 年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实施。

### （二）补助对象

2025 年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高粱、饲料桑、饲用大麦、甜高粱、构树、杂交狼尾草（巨菌草）、黑麦草、饲用黑麦、小黑麦、皇竹草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青贮收储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 （三）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

全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吨不超过 60 元，单个实施主体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株青贮收贮补贴。

## 三、工作程序

（一）明确实施主体。根据目标任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

**(二) 组织订单生产。**各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全株青贮数量、种植面积和质量标准等，同时组织各实施主体及时与种植农户签订全株青贮收购合同，明确种植面积、收购数量、质量等。

**(三) 完善设施设备。**各项目实施主体对照目标任务书，开展基础设施设备检查，提升完善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并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扎实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

**(四) 加强过程管理。**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同时要强化项目调度，在饲草收储期间，定期将饲草收储数据等信息填报到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将项目任务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上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五) 发放补助资金。**全市统一按照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合 0.8 吨、每吨干草折合 3 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收贮数量。收贮工作结束后，孟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地核查验收（2025 年 11 月 30 日截止），确定全市符合要求的全株青贮收贮数量，核定全市统一补贴标准，并依据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收贮数量核定补贴资金。设立专项管理台账，对每个补助对象的饲料收储面积和数量、补助资金发放、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和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件留档、电

子档案管理”，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二份，补贴对象和农业农村局各存档一份。

**（六）强化绩效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结合《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农牧发〔2017〕8号）要求，重点围绕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饲草收储、项目验收、资金支出、培训宣传、产出效益等，开展绩效自评。

####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同时强化项目调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将项目任务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上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二）加强技术指导。**组织畜牧业技术服务专家组强化饲草生产技术指导，讲解培训，提升饲草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确保饲草储备充足、均衡供应。

**（三）加大宣传引导。**利用网络、微信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改饲项目政策，激发种养业从业者参与粮改饲项目的积极性，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卫周涛 钱玉萍

联系电话：8168586

2025年7月21日